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已质押证券协议转让（仅限上海市场、深圳市场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含遗赠）			<input type="checkbox"/> 捐赠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财产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资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过户双方信息								
过出方名称：					过入方名称：			
过出方证券账户：					过入方证券账户：			
过户证券信息								
序号	质押编号/冻结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过户数量	过户单价（元）	过出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	过入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
1								
2								
3								
4								
过户凭证获取信息								
1	电子凭证接收人手机号码：				电子凭证接收人电子邮箱：			
2	电子凭证接收人手机号码：				电子凭证接收人电子邮箱：			
过户双方声明								
<p>过户双方声明：</p> <p>1. 本过户双方保证上述信息及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本次非交易过户登记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因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有误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本过户双方承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2. 本过户双方已知悉本次证券过户自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所记载的登记日起正式生效。</p> <p>3. 过出方为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过户证券为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的，本过户双方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等的规定。</p> <p>4.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本过户双方已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完成信息披露程序后，再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p> <p>5. 本过户双方已知悉业务电子凭证的法律效力、使用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且承诺妥善保管业务电子凭证，任何由于伪造、盗用、篡改等保管不当行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过户双方承担。</p> <p>6. 本过户双方已知悉并按照《填表须知》填写该表格。</p>								
过出方（签字或签章）：					过入方（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过户数量单位：股票为“股”；基金为“份”；上海市场债券为“元（面值）”、深圳市场债券为“张”、北京市场债券为“张”；信用保护工具为“张”，1张代表100元名义本金。

填表须知

1. 本申请表适用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在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申请表。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签署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

2. 因继承（含遗赠）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的，过出方无需签字。

3. 因法人终止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且过出方为清算组、破产管理人的，应由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公章。

4. 过户证券为上海市场的，可不填写“过出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及“过入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

5. “过户单价”按照约定的价格填写，继承、离婚等情形无过户价格的填写“无”。

6. “证券类别”具体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基金等，其中股票需根据其流通情况，填写“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或“无限售流通股”。

7. 业务类型为“已质押证券协议转让”的，需填写“质押编号/冻结序号”栏目。过户证券为上海市场的，填写已质押证券的质押登记编号；过户证券为深圳市场的，填写已质押证券的冻结序号，冻结序号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深市）》进行填写。

8. 拟过户证券为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过出方证券账户”或“过入方证券账户”填写“持有人编码”，“证券类别”填写“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可不填写“过出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及“过入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

9. 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国结算修订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通过公告方式进行提示，不再另行告知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11. 中国结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履行证券登记、存管与结算等法定职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之需要，中国结算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本申请表中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应司法和监察等有权机关要求向其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中国结算将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内收集和使用该等个人信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国结算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引，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对于中国结算处理个人信息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拨打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12. 中国结算对本申请表享有最终解释权。